附件2

**参加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调整和优化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鄂防指发〔2022〕31号），并结合《十堰市大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通用指导意见（第二版）》（十肺炎防指办发〔2022〕4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参加面试考生防疫要求告知如下：

1.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应接尽接2剂次新冠疫苗。因身体原因不能接种者参加面试时必须提供医学证明，应种未种者在面试前必须补种疫苗。

2.注意个人防护。面试前7天内建议考生，非必要不外出，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3.考生面试入场时要保持安全距离，自觉接受身份信息核验、体温测量、以及对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卡（绿色状态）等信息的查看，提交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面试前10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人员还需同时持考点所在地医疗机构出具的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个人防疫风险排查及防疫信息申报承诺书》。符合考点规定的方可入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对于两次测量体温不合格或健康和行程证明不符合规定的，由专业疾控工作人员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资格审查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4.面试过程中，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出面试考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讲课时可摘除），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面试结束后，带好自己的物品，有序离场，不得喧哗、聚集。

5.以下八类人员，禁止参加面试：

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②正在执行或者应当执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监测的人员；

③不符合转绿码条件的红码、黄码的人员；

④近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近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区、湖北省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区域旅居史的人员；

⑤活动开始前７天及开始后仍然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又不能排除传染性疾病的人员；

⑥不能按照《疫情防控方案》的规定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⑦出院（舱）后核酸检测阳性的人员；

⑧近７天内有疫情地区旅居史，经评估，疫情发生地出现疫情规模较大、存在广泛的社区传播、外溢风险高情形的人员。

6.以下两类人员，须在面试前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关防疫措施，符合防疫要求方能参加考试：

①经市和县级疾控中心风险评估后认为感染风险较高的涉疫场所暴露人员（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共同暴露于婚（丧）宴、餐馆、超市、商场、农贸（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和密闭场所，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判定原则的）。此类考生必须采取“三天两检”核酸检测措施（在判定后的第 1、3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待两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方可参加面试。如果不能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参加面试。

②未携带《防疫风险排查及防疫信息申报承诺书》的人员，须在进入面试现场前向工作人员主动报告，并现场填报《防疫风险排查及防疫信息申报承诺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拒绝填报者，不得参加。

7.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8.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

9.考生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询问、排查等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